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3-051

###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公司已于2023年6月26日以书面文件和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共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人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截止授予日）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审核，认为：

-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 2.本次授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预留部分的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含披露日）授予，预留部分的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 3.授予人数:19人
- 4.行权价格:13.44元/份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6.限售期股票的有效、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 (1)有效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 (2)限售期：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预留部分的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含披露日）授予，预留部分的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完成，根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6月29日，以26.88元/份的价格向2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23,000份，以13.44元/股的价格向1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2,000份。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6月29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完成，根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6月29日，以26.88元/份的价格向2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23,000份，以13.44元/股的价格向1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2,000份。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6月29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完成，根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6月29日，以26.88元/份的价格向2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23,000份，以13.44元/股的价格向1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2,000份。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6月29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三、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完成，根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6月29日，以26.88元/份的价格向2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23,000份，以13.44元/股的价格向1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2,000份。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6月29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四、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完成，根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6月29日，以26.88元/份的价格向2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23,000份，以13.44元/股的价格向1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2,000份。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6月29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五、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完成，根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6月29日，以26.88元/份的价格向2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23,000份，以13.44元/股的价格向1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2,000份。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6月29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六、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完成，根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6月29日，以26.88元/份的价格向2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23,000份，以13.44元/股的价格向1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2,000份。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6月29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七、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完成，根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6月29日，以26.88元/份的价格向2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23,000份，以13.44元/股的价格向1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2,000份。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6月29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八、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完成，根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6月29日，以26.88元/份的价格向2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23,000份，以13.44元/股的价格向1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2,000份。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6月29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九、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完成，根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6月29日，以26.88元/份的价格向2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23,000份，以13.44元/股的价格向1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2,000份。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6月29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十、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完成，根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6月29日，以26.88元/份的价格向2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23,000份，以13.44元/股的价格向1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2,000份。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6月29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十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完成，根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6月29日，以26.88元/份的价格向2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23,000份，以13.44元/股的价格向1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2,000份。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6月29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十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完成，根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6月29日，以26.88元/份的价格向2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23,000份，以13.44元/股的价格向1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2,000份。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6月29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十三、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完成，根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6月29日，以26.88元/份的价格向2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23,000份，以13.44元/股的价格向1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2,000份。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6月29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十四、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完成，根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6月29日，以26.88元/份的价格向2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23,000份，以13.44元/股的价格向1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2,000份。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6月29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3)在股票期权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授予权益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调整至预留部分，或直接注销。但调整前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预留权益比例不得超过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激励对象的实际获授数量在其在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范围内确定。

(4)上述合计数字与各期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5)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发生离职，由董事会提出，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首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上述期间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必须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进行考核。

(六)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 1.首次授予日:2023年6月29日
- 2.授予数量:22,000万份
- 3.授予人数:19人
- 4.行权价格:13.44元/份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6.限售期股票的有效、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 (1)有效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 (2)限售期：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预留部分的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含披露日）授予，预留部分的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 三、限售期股票授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期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解除限售安排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止	30%
第二解除限售安排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止	30%
第三解除限售安排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止	40%

限售期内，公司将持续跟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规定期间内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办理回购注销事宜。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用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股票折现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3年至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 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4亿元或实现归母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9亿元或实现归母净利润不低于7500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4亿元或实现归母净利润不低于9250万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2)上述“归母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3)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优秀）”、“B（合格）”、“C（需改进）”、“D（不合格）”四个等级，解除限售期内，依据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及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核等级	A（优秀）	B（合格）	C（需改进）	D（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70%	50%	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后，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因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等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如公司发生当期回报被摊薄而须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情况下，其个人所获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除满足上述解除限售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条件。

#### 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依据《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激励对象	限制性股票		
	获授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A)	2200	81.48%	0.13%
预留部分	500	18.52%	0.03%
合计	2700	100.00%	0.1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籍员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授予权益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调整至预留部分，或直接注销。但调整前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预留权益比例不得超过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激励对象的实际获授数量在其在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范围内确定。

(4)上述合计数字与各期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5)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发生离职，由董事会提出，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首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上述期间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必须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进行考核。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完成，根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6月29日，以26.88元/份的价格向2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23,000份，以13.44元/股的价格向1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2,000份。

#### 三、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完成，根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6月29日，以26.88元/份的价格向2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23,000份，以13.44元/股的价格向1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2,000份。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6月29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四、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完成，根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6月29日，以26.88元/份的价格向2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23,000份，以13.44元/股的价格向1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2,000份。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6月29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五、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完成，根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6月29日，以26.88元/份的价格向2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23,000份，以13.44元/股的价格向1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2,000份。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6月29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六、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完成，根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6月29日，以26.88元/份的价格向2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23,000份，以13.44元/股的价格向1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2,000份。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6月29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七、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完成，根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6月29日，以26.88元/份的价格向2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23,000份，以13.44元/股的价格向1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2,000份。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6月29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八、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完成，根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6月29日，以26.88元/份的价格向2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23,000份，以13.44元/股的价格向1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2,000份。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6月29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九、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完成，根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6月29日，以26.88元/份的价格向2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23,000份，以13.44元/股的价格向1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2,000份。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6月29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十、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完成，根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6月29日，以26.88元/份的价格向2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23,000份，以13.44元/股的价格向1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2,000份。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6月29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十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完成，根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6月29日，以26.88元/份的价格向2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23,000份，以13.44元/股的价格向1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2,000份。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6月29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十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完成，根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6月29日，以26.88元/份的价格向2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23,000份，以13.44元/股的价格向1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2,000份。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6月29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十三、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完成，根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6月29日，以26.88元/份的价格向2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23,000份，以13.44元/股的价格向1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2,000份。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6月29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3-055

###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鲁德琴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相关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 股东/是否一致 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 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质押解除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
鲁德琴	是	78,000					